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7 条，包括行政许可 109 条，行政处罚 35 条，行政强制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按照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规范版面编排，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同时，根据我单位实际工作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由市府办统一建设维护。我局按照公开内容实际和要求，做好各栏目内容的发布和更新。

（五）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机关单位考核内容，我局按照考核相关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咨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3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政务信息的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加强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公开；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4 年我们将按照市政府信息工作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强化自检自查，加强解读回应工作，扎实做好新时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推广工作中的典型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不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公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加大社会广泛关注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公开意识，拓展公开领域，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四是继续加强互动交流优化沟通渠道，对互动交流栏目收集的信息进行分类，准确把握社会关注的热点，做到及时精准回应，在信息公开的精度上谋创新。五是积极提升政策解读形式，增加视频、动漫、图说等形式多元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